

注册编号：C00020832322017022701861

附件 4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险（慧择专用版）条款

57. 附加旅行回国慰问探访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其在境内的直系亲属身故，保险人将安排并支付被保险人一张往返经济舱机票和回到原籍去处理家事的任何其他交通费用。但最高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对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任何因第三方安排并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
- （二）未能取得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证明被保险人在境内的直系亲属身故的证明文件；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三）被保险人直系亲属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 （五）被保险人实际已支出的机票及其他交通工具票据证明；
-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直系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